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23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

訴訟代理人 程嘉蓮

被告 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2023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第2行「...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止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